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可能收購東營市東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訂約方(乃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i)訂立正式協議之時限；及(ii)專屬權之時限(兩個時限均於諒解備忘錄內提述)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法律效力

除涉及終止、專屬權、通知、法律效力及監管法律之條款外，補充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倘正式協議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